

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63
號7樓之7

承辦人：林碩杰

電話：02-22625678

Email：neunion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產字第1100000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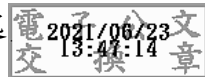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100000053_Attach1.pdf、110000005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1449號函
有關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109
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，得列屬自行
運用額度」案。

說明：本案經本會向呂玉玲立法委員陳情後，教育部回函如附件
。

正本：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

理事長 林碩杰

110/06/23



1100002940